

市井法案

# 协议能否守护忠诚

生活中的法

## 继子争房记

最近,李薇和赵洋小两口闹起了离婚。三年前,两人通过网络相识,聊天后发现彼此性格相合,而且又志趣相投,交往没多久就闪婚了。婚后,李薇在闺蜜王娟的建议下,与丈夫赵洋签订了一份“夫妻忠诚协议”。

协议规定:若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由于道德品质的问题,出现背叛另一方不道德的行为,则:1.赔偿对方名誉损失及精神损失费50万元;2.无条件同意离婚。

赵洋觉得刚结婚就签这种关于出轨离婚的协议太伤感情,而李薇却觉得签了之后有备无患,如果之后婚姻幸福,这个协议就是废纸一张。在李薇的再三要求下,赵洋终于在协议上签了字。然而前不久,李薇竟真的发现丈夫有了外遇,转眼间,幸福的婚姻灰飞烟灭,李薇一气之下把丈夫赵洋告上法庭,要求履行两人签订的“忠诚协议”。

那么,李薇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呢?

### 【点评嘉宾】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法学教授 韩承鹏

所谓“夫妻忠诚协议”,是指夫妻双方为了维护婚姻关系的纯洁性与稳定性,经过平等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的协议,约定夫妻间应相互忠诚、互敬互爱。最为关键之处在于约定了违反协议所需承担的责任,即若一方出现背叛另一方的行为(如婚外情),就要赔偿其一定数额的损失费,或夫妻共同财产均归无过错方等等。

夫妻之间自愿合法地签署“忠诚协议”的行为可定性为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通则》第54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法通则》第55条进一步规定了民事

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之实质要件:“(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应该说,签订忠诚协议的大多数当事人都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考察行为人在签署协议时是否自愿且真实反映自己的意愿是关键。

本案中的当事人在双方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协议,而且,是在双方并无欺骗、胁迫和显失公平等情况下签订的,意思表示真实,内容既没有损害他人利益,也符合公序良俗的要求和婚姻法的立法本意。该协议应认定为有效,因此,李薇的诉讼请求理应得到法院支持。

目前,大量“忠诚协议”案件频频出现。一方面是由于社会处于转型加速期,很多人对爱情和婚姻产生了危机感,仅靠道德约束难以解决情感信任危机;另一方面,夫妻之间签订“忠诚协议”也是人们法制意识逐渐提高的表现。不过,感情的维系仅仅依靠一纸协议势必是不够的,更多的还应该是爱与信任的维护才能让情感更为牢固、长久。

傅嘉蓉

法官说法

# 两个爱犬人的纠纷

去年4月中旬,周先生和李先生在遛狗时相遇。周先生的大狗将李先生的小狗咬伤。小狗被送到附近宠物医院抢救,但抢救无效最终死亡。李先生随即向派出所报案。周先生到派出所做了笔录。笔录记载周先生的陈述:“当时由于没有看管好,所以把小区内邻居家的小狗咬死了。”笔录还记载了双方在民警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周先生自愿赔偿李先生(宠物死亡)损失3万元。然而,签完协议后周先生认为自己吃亏了,所以没有将钱付给李先生,反而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双方的调解协议。

周先生告诉法官,自己之所以签调解协议,是因为李先生在派出所多次威胁要对他家的大狗实行“人道毁灭”,同时又听信了李先生告知的虚假的事发经过。而且,据事后了解,李先生所养的狗的市场价仅为1500元至3000

元,协议书却约定要赔3万元,这显然有失公平。李先生则表示,3万元的赔偿金额是调解中周先生自己提出来的,他已作了让步。调解协议经过双方协商,是各自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同时,养狗过程中主人付出了金钱、时间和精力,不能仅以市场价来衡量。因此,不同意撤销调解协议。经公开开庭审理,法庭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主审法官谢兰表示,原告的主张包含三个观点:第一,调解协议显失公平;第二,李先生隐瞒了事实真相;第三,签协议时存在胁迫情形。所谓显失公平,是指一方当事人利用优势或者利用对方没有经验,从而使双方的权利义务明显违反公平及等价有偿原则。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被告比原告具有经济、专业或者其他优势地位;双方都养狗,原告也不存在欠缺

一般生活经验或者交易经验的问题,因此调解协议不存在法律上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

第二点,派出所做的笔录表明,原告经历了整个事件的发生过程,并承认对事情的发生存有差错。同时,调解协议明确记载“以上案件事实和协议内容等均真实有效”,原告紧接其后签署姓名,如果有异议,当时就可以提出。

关于存在胁迫情形,谢兰说,即使真的存在被胁迫的情形,原告也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而且当时原、被告双方都在派出所内,原告完全可以向民警反映该情况,并决定是否继续调解或者寻求其他解决途径,但没有证据表明原告当时提出过相关异议。

综上,谢兰认为,原告在签订调解协议时明知并且认可调解协议中的所有内容,调解协议的订立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体现了双方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协议一旦成立,即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

章伟聪(本文由长宁区法院提供)

律师手记

# 商业秘密谁说了算

俗话说“福无双至,祸不单行”。在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的王小姐,最近可谓叫苦不迭,原本因病在家调休,却被通知速回公司,而等待她的却是一纸赔偿协议。究竟怎么回事呢?

王小姐所在的公司由于近期经营规模扩大,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寻求融资上市。其间,却意外发现王小姐曾擅自将多份公司的财务数据及上市材料发送到其个人邮箱。公司认为王小姐侵犯了公司的商业秘密,要求签订一份赔偿协议,写明她发送信息的事实并赔偿公司十万元。迫于无奈,王小姐只得递交了辞职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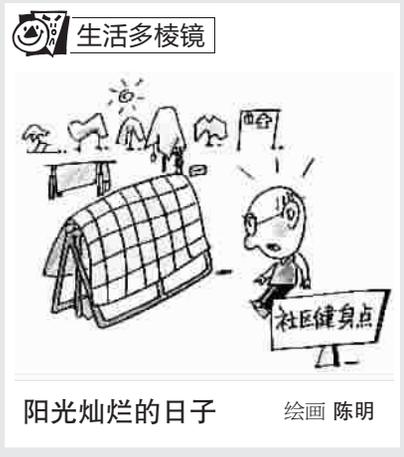
之后,王小姐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劳动仲裁,要求撤销赔偿协议和辞职申请,并支付未支付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仲裁委支持了她要求支付未支付工资的请求,但对于撤销赔偿协议的请求不予支持。与此同时,公司也向该仲裁委提出了申请,要求王小姐履行该赔偿协议。仲裁委认为双方的赔偿协议是合法的,裁决王小姐向公司支付赔偿金十万元。

王小姐认为自己在工作期间认真负责,发

送的那些材料也是工作范围内的信息,不存在什么商业秘密,更何况自己的行为也没有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现在的结果着实令她委屈。于是,她向劳动法律服务中心请求法律援助。在中心律师的代理下,王小姐将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不支付赔偿金。

中心律师表示,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接触和掌握用人单位的相关信息在所难免,然而要认定劳动者是否侵犯单位的商业秘密则需要符合法律规定。商业秘密必须是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并且被企业采取了相关保密措施,不为他人知晓的相关商业信息。此外,还要有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或者泄露单位商业秘密的行为,并且单位因该行为造成了损失。鉴于公司对于上述要求均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因此不能认为构成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侵犯。

法院审理认为,公司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王小姐的行为违反公司保密规定,也无法证明其将信息泄露给他人。综上,不认定王小姐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在不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



情形下公司也不能依据该赔偿协议主张赔偿。据此支持了王小姐的诉讼请求。

通过该案件,律师也提醒广大劳动者,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要在具体案件中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在遭遇侵犯商业秘密纠纷时,应及时咨询法律专家,敢于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张宗法

### 致读者

本版联合东方都市广播“东方大律师”、周家渡街道联合举办义务法律咨询活动。时间:3月15日上午9点至下午5点,地点:浦东新区齐河路508号周家渡社区文化中心图书馆三楼小剧场。

##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问:因为看房时开发商说我可以办理30年年限的贷款,于是我签订认购单定购了一套别墅,并支付了定金。但因我不符合贷款条件没有办成贷款,我着无力承担这套房子,于是向开发商请求退还定金。但是,开发商说我没有如约签订购房合同、支付首付款,是我违约在先。那我是否要回定金呢?

孙主任:现您无法对房产公司工作人员的误导行为进行举证,那您就要对此承担举证不能对其产生不利的法律后果。双方当事人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责任在于您。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房产问答:问:婚后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离婚时该房产如何分割?

答:由双方父母出资购买的不动产,产权登记在一方子女名下的,该不动产可认定为双方按照各自父母的出资份额按份共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婚姻问答:问:离婚后,男女双方想复婚,不办理结婚登记,直接住在一起,就算是复婚了吗?

答:不算。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鄂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681710) (092004110672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13818527711  
预约:13671669534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